

臺北市政府 99.12.09. 府訴字第 09970134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楊○○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931109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案外人○○有限公司原所有車牌號碼 xxxx-TH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1,769cc，下稱系爭車輛），前經動產抵押權人○○股份有限公司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相關規定，於占有系爭車輛後，就地公開拍賣，並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0 日將系爭車輛拍賣予訴願人在案。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2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申請免除其繳納系爭車輛欠繳之各年度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經該分處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及財政部 93 年 5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30452584 號函釋意旨，以合法拍賣之車輛應繳清計算至車輛過戶時止所滯欠之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始可辦理過戶登記，乃以 99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931109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9 月 24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字第 0993253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萬華分處 99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931109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